

TAIZHOU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 指南

台州市农村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台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

前 言

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近年来,我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

当前,随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颁布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迈入了一个重大的转型时期,各种新、旧矛盾交织在一起,使得计划生育工作尤其是农村的计生工作仍然是“天下第一难”的工作。为了便于农村工作指导员掌握我市计生工作的各项要求,共同做好全市广大农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我们特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小册子内容涵盖了政策法规、优质服务、计生村民自治、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宣传教育、计生协会工作等方面,供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参考。

参加本小册子编写的有韩爱军、牟永清、冯秀元、朱立森、林远巨、吕芬、李海静、陈良军等同志。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台州市农村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4年3月

目 录

1、国策教育篇·····	3
2、机构队伍篇·····	5
3、政策法规篇·····	7
4、优质服务篇·····	20
5、村民自治篇·····	27
6、流动人口篇·····	32
7、协会工作篇·····	38
8、优生优育篇·····	41
9、生殖保殖篇·····	59

目 录

1、国策教育篇·····	3
2、机构队伍篇·····	5
3、政策法规篇·····	7
4、优质服务篇·····	20
5、村民自治篇·····	27
6、流动人口篇·····	32
7、协会工作篇·····	38
8、优生优育篇·····	41
9、生殖保殖篇·····	59

国策教育篇

1、我国的基本国情

邓小平曾深刻指出，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指出：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

2、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话

江泽民在 2001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强调要在新的世纪必须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使之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事业。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指出：我们要始终把控制人口增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战略地位，把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做得实而又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创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机制，建立健全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帮扶制度。

温家宝总理在 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快建立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建立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帮扶制度。

3、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

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核心内容是：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实行“三结合”，实现“两个转变”，形成“一个机制”。

“三不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坚持现行生育政策不变，坚持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

“三为主”：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

“三结合”：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两个转变”：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由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

“一个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机构、队伍篇

1、村党支部、村委会：其职责是领导和组织开展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村党支部职责明确规定“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明确指出村委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推行计划生育是村级重要事务之一）、第二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中明确规定要公开“本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具体要求是：

- ①建立、健全计生工作组织网络、工作队伍；
- ②制定计生激励和约束措施；
- ③落实计生工作经费；
- ④定期听取、研究计生工作；
- ⑤实行计生村务公开。

2、村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部分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计生服务员、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等组成。其职责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下，负责全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①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指导村计生委开展工作；
- ③协调村计生委、计生协、共青团、妇联、

治安等有关组织认真履行计生工作职责；

④定期检查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

3、村计生委：具体负责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①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

②制订工作计划；

③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本村的计划生育情况，负责统计、填写、上报计生信息数据；

④严格把好村民办理计生各种手续的审查关；

⑤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参与一年两次孕环情和生殖健康检查；

⑥认真做好对新婚、怀孕、产后、术后和避孕药具使用后的已婚育龄妇女上门随访服务，搞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⑦认真完成乡（镇、街道）计生办、村两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村计生协会：其主要任务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协助村计生委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宣传、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①发动会员在实行计划生育中的带头作用；

②向群众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生殖健康科普知识；

③协调各方力量，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和生育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后的实际

困难和后顾之忧；

④履行计划生育民主参与和民主管理职能，及时向村两委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群众的计生合法权益。

5、村计生服务员：其职责是具体负责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①认真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②全面掌握本村的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准确填报村（居）计生统计报表、计生月报告单和计生信息卡；

③做好上门随访服务，记好随访服务记录；

④搞好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并填写好药具发放卡；

⑤组织已婚育龄妇女按时参加孕环情和生殖健康检查；

⑥代表村计生委定期向乡（镇、街道）计生办及村两委汇报工作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政策法规篇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

办法》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规定

一、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的权利有：

- 1、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 2、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权利；
- 3、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 and 教育的权利；
- 4、获得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
- 5、获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
- 6、获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规定的奖励、优待、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
- 7、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其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害的权利；
- 8、公民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的义务有：

- 1、公民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实行计划生育行为的义务；
- 2、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3、公民有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 5、公民有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的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法律责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

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

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的，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有关规定

一、生育政策

《省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依法登记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

生育一个子女：

（一）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即农业人口），已生育一个女孩的，但一方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或一方从事工商业一年以上以及双方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除外；

（三）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两代以上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女方父母只生育一个或两个女儿，男到女家落户，并赡养女方父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只适用于姐妹中一人）；

（五）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是少数民族并具有本省两代以上户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七）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八）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九）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丧偶并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十）已生育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十一）一方连续从事矿井井下作业五年以上，已生育一个女孩，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

其他特殊情况的生育，在不突破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的前提下，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在户籍制度改革和城市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在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五年内，可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适用于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二、办理程序

《省条例》第二十一规定：

男女双方均未生育，经依法登记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为其发放一孩生育证明。

《省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夫妻，可以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领取《申请再生育表》，经生育管理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再生育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二孩生育证明，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夫妻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生育间隔期必须四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生育间隔限制：

（一）女方在二十八周岁以上的；